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2號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同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的制度，目的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的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收受本院114年4月16日114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，始知該案3位承辦法官洪慕芳、孫萍萍、周泰德僅據主觀見解為裁判理由，惟主觀見解非屬法律明文或判例或大法官解釋之法律位階，不得據之限縮人民之訴訟權利，該3位承辦法官不可能不知，卻強而為之，當有故意損害聲請人訴訟權利之意圖，依常識及經驗法則，該3位承辦法官之審判過程必存偏頗之虞而為不公平之審判，符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，類屬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之請求法官迴避成立要件範圍。為此，依法聲請該3位承辦法官迴避，且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應為溯及既往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2號聲請迴避事件，向本院聲請該案承辦法官洪慕芳、孫萍萍、周泰德迴避，惟該案業於114年4月16日裁定駁回該案聲請在案，有該案裁定及本院案件明細資料查詢單（本院卷11-15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2號事件已經終結。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法官迴避時，本院法官洪慕芳、孫萍萍、周泰德就承辦之前揭114年度聲字第22號事件，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自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